8.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许可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
2. 车货轮廓图
3. 护送方案
4. 运输计划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特殊环节

加固、改造（不收费）完成时限为90工作日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中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5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7000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